（上接B060版）

《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的性质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除第（10）条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除上述（10）条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现有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富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99,979.4081万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99,979.4081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除第（2）、（10）、（12）、（13）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 基金托管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瑩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 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466.7906亿元人民币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4%，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低于1.5%，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 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不低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费率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 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赎回费将不低于其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4%，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低于1.5%，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 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费率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 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赎回费将不低于其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日 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1）、（2）、（3）、（4）、（6）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1）、（2）、（3）、（4）、（6）、（8）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无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瑩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 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466.7906亿元人民币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4%，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低于1.5%，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 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费率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 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赎回费将不低于其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4%，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低于1.5%，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 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费率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 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赎回费将不低于其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1）、（2）、（3）、（4）、（6）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1）、（2）、（3）、（4）、（6）、（8）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无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瑩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 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466.7906亿元人民币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4%，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低于1.5%，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 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费率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 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赎回费将不低于其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4%，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低于1.5%，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 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新费率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 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赎回费将不低于其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日 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1）、（2）、（3）、（4）、（6）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当前一估值日